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文件

顺规通〔2011〕90 号

关于印发顺德区住宅物业服务收费参考标准的通知

各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

为规范我区住宅物业服务收费行为，保护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引导和促进物业服务行业形成公平、合理的协商定价机制以及公开、透明的消费环境，满足业主对物业服务的多样性需求，根据《关于印发〈顺德区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顺规通〔2011〕89 号），及对多个楼盘的物业服务费成本监审结果,制定了前期物业服务政府指导价最高收费标准和《顺德区住宅物业服务收费参考标准》，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我区新建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最高收费标准为 3.00 元/平方米·月（建筑面积，包含公共水电费用及电梯电费）。建设单位与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在政府指导价最高收费标准之内按质价相符的原则确定前期物业服务具体内容和收费标准，并与物业买受人在商品房买卖合同或物业服务协议中约定。

二、《顺德区住宅物业服务收费参考标准》将住宅物业服务分为综合管理服务、物业共用部份和共用设施设备维护、公共秩序维护、保洁服务、绿化养护等五项服务，并根据服务内容、要求不同分为五个服务等级。物业服务费为五项服务收费的总和。各项服务可以选择相同的服务等级进行组合，也可以选择不同的服务等级进行组合。

三、《顺德区住宅物业服务收费参考标准》供建设单位与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协商确定新建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以及业主、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协商约定住宅物业服务收费时，结合本住宅小区实际情况参考使用。

本通知从 2011 年 8 月 1 日起实行。

附件：顺德区住宅物业服务收费参考标准

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房建和水务局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主题词：物业服务△ 收费 标准 通知

抄　送：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佛山市物价局、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区人大办、区政府办，区政务监察和审计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物业管理协会、区房地产商会。

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办公室　　2011 年 6 月 20 日印发